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太湖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颡鱼，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太湖团头鲂良种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细鳞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太湖团头鲂良种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赤眼鳟，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太湖团头鲂良种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河川沙塘鳢，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太湖团头鲂良种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4日

